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19〕156号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 《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现将《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19年9月6日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充分发挥实验室建设资金的投资效益，加强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立项、实施和验收等环节管理，改善实验室装备条件，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实验室建设水平，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 第一章 资金来源

**第一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资金是指所有实验室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学校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上级部门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等。

## 第二章 立项范围

**第二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应以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为目标，围绕学校学科和专业建设需要，分教学类、科研类立项建设。项目立项范围为：

- （一）新建、扩建或改造实验室；
- （二）教学仪器设备的批量更新；
- （三）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改造或功能开发等；
- （四）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
- （五）其他需要重点支持的实验室建设项目等。

## 第三章 立项原则

**第三条** 项目立项必须符合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与学校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人才培养目标相一致，遵循“集中投入、重点建设、配套优先、公平公开、讲究效益”原则。

**第四条** 项目立项应从全局出发，避免低水平重复，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确保重点，优先安排收益大、见效快、对人才培养具有长远积极影响，有利于推进实验教学改革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的建设项目。

**第五条** 项目立项应从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出发，必须首先落实实验用房，充分考虑学校财力、物力的可能性，以及建设的技术条件、环境条件，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运行条件，包括电气负荷、给排水、消防、暖通等。项目里有大型仪器设备的要从严把关，避免盲目建设，保证项目投资效益。

**第六条** 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是实验室主任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具有一定的实验室建设工作经验。

**第七条** 上级部门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八条** 学校建立实验室建设项目库，一般每年组织一次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评审通过的项目列入项目库。

**第九条** 二级学院(部、中心、所)（以下简称各单位）根据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组织申报本单位的实验室建设项目，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等方面填写相关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单价10万元及以上），必须请有关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填写论证报告，按有关规定审批后才能购置。

**第十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实设

处)会同教务处、科技处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并排序近三年的建设项目及建议经费额度,报分管校领导审签后交计划财务处。因重大政策调整或难以预料因素而增加的临时性项目,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纳入项目库。

**第十一条** 实设处根据学校发展需求和年度资金安排,每年从项目库中确立本年度拟安排的专项资金建设项目,报学校审定。根据学校审定结果,实设处通知项目建设单位做好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实施工作。

**第十二条** 对于上级部门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按要求从项目库中遴选合适项目,组织各单位填报项目申报书等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库每年更新一次,当年没安排经费的项目滚动转入下一年度项目库,与下年新增项目重新进行评审排序,一并申报项目预算。

##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经批准立项的项目由项目组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全面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负责对项目实施的领导、监督和组织实施中期检查等。

**第十五条** 经批准立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及批准的建设经费等,制订项目分阶段建设进度、仪器设备购置安排等具体计划。

**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加强项目建设过程控制与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掌握项目的建设进度与质量。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实设处汇报项目建设情况。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分管领导批准，报实设处和计划财务处备案。因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造成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重大损失的，将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学校每年预算安排，上级部门实验室建设专项项目有明确规定建设期限的除外。项目因某种原因需延期验收，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实设处，由实设处报分管校领导审批。项目建设单位同时应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第十九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设处和项目建设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项目执行情况 & 建设进度，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

**第二十条** 上级部门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按照上级部门的批复意见组织实施，同时接受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 第六章 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学校验收的规章制度准备验收材料。对于验收结果较差或未完成建设项目

的单位，减少项目建设单位申报校级及以上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数量。验收结果作为该单位今后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及经费投入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上级部门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与绩效评价。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设处负责解释。